

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

討論文件

##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為機場消防隊更換一部重型泡車

###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諮詢委員，我們計劃購買一部重型泡車，以更換消防處機場消防隊現有的 R42 重型泡車。

### 背景

#### 機場消防隊

2. 機場消防隊負責在香港國際機場和其附近地區及水域範圍內發生飛機意外時，提供滅火及緊急救援服務。為符合國際標準，消防處的救援及滅火車輛必須於 2 分鐘內抵達各跑道的末端及於 3 分鐘內抵達機場內飛機移動區域的任何地方。機場救援及滅火車船隊伍共有十四部滅火車輛、兩部救護車及八艘救援船隻，分佈於停機坪及跑道周圍的策略性位置候命。

3. 現時，機場消防隊的十四部滅火車輛分別駐守位於南、北跑道近中場的機場消防主局及機場消防分局。兩間消防局所配備的滅火車隊是相同的，當中包括快速截擊車各兩部、重型泡車各兩部、喉泡車各兩部及無積升降台車各一部。

4. 當飛機意外發生時，兩間機場消防局的機場救援及滅火車船隊伍會第一時間奉召出動。如有需要，鄰近的消防局及救護站會從機場管制區以外調派消防車輛和救護車作支援。

### 現有的 R42 重型泡車

5. 現有的 R42 重型泡車在 1998 年香港國際機場開始使用時投入服務，駐守機場消防分局。其主要功能是迅速開抵飛機事故現場，並不停噴射泡沫，以保護乘客逃生。例如在 1999 年 8 月當一架乘載 315 人的客機在暴風雨中猛烈着陸而起火時，R42 重型泡車是其中一部迅速趕到現場的滅火車輛，成功協助疏散機艙內所有乘客。此外，剛在 2010 年 4 月一架乘載 323 人的客機緊急降落及起落架輪胎著火時，R42 重型泡車也發揮作用，迅速趕達現場，保護乘客逃生。

### **建議更換的理由**

6. 機電工程署指出，現有的 R42 重型泡車所屬型號的服務期約為八年，透過定期維修可稍為延長使用期。現駐守機場的重型泡車已使用超過 10 年；根據其維修記錄及現時狀況，預計該車輛可於未來兩年左右維持滿意的可供使用率。但是，由於生產商已停止該型號的生產線，消防處要在市場上尋找相容的後備零件，已開始出現困難。由於機場消防隊須經常處理緊急情況，我們需要預早準備，並於 2011 年在現有的重型泡車因維修問題而不能運作前更換現有的重型泡車。為更保護環境，新的 R42 重型泡車將採用更環保的歐盟 III 型引擎。新車的其他功能與現時使用的 R42 相約，並符合國際標準，其主要功能如下：

- (a) 配備強力的泡沫喉筆，有效射程超過 90 米，足以應付現時大型飛機包括 A380 新款空中巴士的滅火工作；
- (b) 消防泵由獨立引擎操作，使重型泡車即使以時速 80 公里行駛時，仍能不停地噴射泡沫，使該車能更迅速地介入火場，發揮救援作用；及

- (c) 配備「八輪推動」系統，在惡劣天氣環境下及崎嶇不平的地形上有效地操控泡車。

## 對財政的影響

### 非經常費用

7. 新的 R42 重型泡車連同車上所需的滅火及通訊器材的預算非經常費用為 1,740 萬元，詳細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a) 基本車輛	14.000
(b) 泡車上所需的滅火及通訊器材 <sup>1</sup>	0.500
(c) 機電工程營運基金計劃管理及驗收測試費用	1.450
(d) 應急費用（上列 (a) 及 (b) 項的 10%）	1.450
<b>總計：</b>	<b>17.400</b>

8. 預算的現金流如下：

年度	(百萬元)
2010－2011	5.60
2011－2012	11.80
<b>總計：</b>	<b>17.40</b>

<sup>1</sup> 只包括使用期已將近完結的器材。其他器材將由現時車輛轉移供新車輛使用。

### 經常費用

9. 在 2009 年，現時的重型泡車用於維修及燃油的經常費用分別為約 21 萬及元及 3 萬元。建議更換的消防車不會涉及額外經常費用。消防處亦會調派現有人手操作新的重型泡車，所以不涉及額外人手。

### **推行計劃**

10. 我們正擬定規格及草擬招標文件，並計劃於 2010 年 6 月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如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我們便可在 7 月即進行招標。有關的時間表如下：

<b>工作</b>	<b>目標完成日期</b>
(a) 進行招標	2010 年 9 月
(b) 評審標書和批出合約	2010 年 11 月
(c) 建造和交付車輛	2011 年 11 月
(d) 測驗車輛、進行培訓及投入服務	2011 年 12 月

### **臨時措施**

11. 在新的重型泡車於 2011 年投入服務前，機電工程署會更頻密地為現有的 R42 重型泡車進行檢查及所需維修，以期盡量維持該車現時的服務水平。

### **保安局**

**2010 年 4 月**